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（一）小微企业、监狱和戒毒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靖江市中医院的项目名称：靖江市中医院 GE 品牌 CT 维保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3. 靖江市中医院 GE 品牌 CT 维保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1739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53.3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7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7 日

3、监狱企业证明

我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无锡西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8 月 7 日